

## 源城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07 406000010 00441602	实行信访工作考核	<p>1. <b>[规范性文件]</b>《中共源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信访工作考核意见〉的通知》（源委办发[2015]6号）</p> <p>第三部分 考核的时间范围 考核在每年12月进行，考核信访工作的时间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底。</p> <p>第四部分 考核的组织 考核工作由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经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审定。</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调整源城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源委办[2013]6号）</p>	<p>1. <b>计划责任：</b>根据《源城区信访工作考核意见》制订信访实施意见，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开展考核工作。</p> <p>2. <b>通知责任：</b>下发年度信访工作量化考核通知。</p> <p>3. <b>实施调查责任：</b>到被考核单位查阅工作台账。</p> <p>4. <b>听取意见责任：</b>听取被考核单位主要领导的工作汇报。</p> <p>5. <b>结果反馈和运用：</b>量化考核结果经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在信访工作考核中，考核结果为先进的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单位及在信访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由区委、区政府给予通报表彰。被列为区信访工作重点管理单位，在区通报考核结果后，由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对该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该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该单位党委政府要在一个月内向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检查报告，满半年时向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报送阶段性整改情况报告，满一年后在一个月内向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报送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由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是否对该单位予以解除重点管理的建议，报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审定。有关报告同时抄报区委、区政府。被列为区信访工作提醒注意单位，该单位党委政府要在区通报考核结果后的一个月，向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报告，满半年时向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阶段性整改情况报告，满一年后在一个月内向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由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整改情况，向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是否对该单位予以解除提醒注意的建议。该单位的有关报告同时抄报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p>	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0762-3315312	

## 源城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07 410000010 00441602	受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p><b>1. [行政法规]</b>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区分情况在十五日内按照下列方式处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一）属于本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下级国家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当按规定转交下级国家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转送的，按规定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                      （四）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交、转送的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并通报转交、转送的国家机关。</p>	<p><b>1. 受理责任：</b>接待和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登记信访事项，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做出受理决定；对不在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做出不受理决定，并告知信访人的职责。</p> <p><b>2. 审理责任：</b>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理由的职责。</p> <p><b>3. 答复责任：</b>对在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答复的职责。</p> <p><b>4. 保密责任：</b>为提供检举揭发及有关情况的信访人保密的职责。</p> <p><b>5. 反馈责任：</b>研究论证和采纳信访人建议、意见的职责。</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信访局:0762-3332812;                      2.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 12345</p>	

## 源城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07 410000020 00441602	承办、交办、 转送信访人提出 的信访事项			<p><b>1. [行政法规]</b>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确定承办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公正办理并将办理情况登记存档。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或者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配合。                      第四十七条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在规定办理期限内向转送机关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转交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p>	<p><b>1. 受理责任：</b>依法承办上级和本级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及时登记、立案、交办、转送信访事项。  <b>2. 答复责任：</b>对在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答复的职责。  <b>3. 保密责任：</b>为提供检举揭发及有关情况的信访人保密的职责。  <b>4. 督办责任：</b>对交办的信访事项中，要督促有权处理行政机关在指定的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p>	1. 源城区信访局:0762-3332812; 2.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 源城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07 410000030 00441602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007260307 410000030 01441602	异地交叉或者涉及政策方面的；政策性、业务性、技术性强或案情复杂的	<p><b>1. [行政法规]</b>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主办单位办理责任制。信访事项涉及多个国家机关的，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和统一答复信访人，并做好相应的说服解释工作。主办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信访事项；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p> <p><b>3.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源城区集体上访处置办法〉的通知》（源委办发[2006]17号）</p> <p>第七条 各级信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信访部门。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做好群众到本级党委、政府集体上访的接待、劝导工作，交办转送、协调处理和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地方、部门和涉事单位做好上访人的劝返工作，维持正常信访秩序。研究分析集体上访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向有关地方党委、政府或部门通报集体上访情况。</p>	<p><b>1. 事前责任：</b>协调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包括全面梳理情况、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了解意见分歧、分析问题成因、研究协调方案等。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将重要信访事项呈报分管区领导阅批。经批准后，认真组织召开重要信访事项协调会。要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参加协调，共同研究意见。</p> <p><b>2. 事中责任：</b>协调时，要认真听取涉事各方的意见，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明确各方责任，形成协调意见。</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要抓好协调意见的督促落实。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的办理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信访事项。</p>	1. 源城区信访局:0762-3332812; 2.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007260307 410000030 02441602	群体访规模大或个体访上访人情绪激烈	<p><b>1. 事前责任：</b>对重点人群进行排查，实行动态监控。</p> <p><b>2. 事中责任：</b>主动配合上级党委、政府，协调公安部门处置本地区越级集体上访；协调有关地方、部门和涉事单位做好上访人的劝返工作，维持正常秩序。</p> <p><b>3. 反馈责任：</b>研究分析集体上访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源城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07 410000040 00441602	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受理			<p><b>1. [行政法规]</b>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 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 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p> <p><b>2. [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粤府办〔2015〕12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具体办理本机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信访人向本级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 （二）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三）督促检查复查、复核意见的落实； （四）办理经复核终结的信访事项备案； （五）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复查、复核工作进行指导； （六）办理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复查、复核事项，依法受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明确告知信访人向相关机关提出。</p> <p><b>2. 审查责任：</b>认真调查核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b>3. 协调责任：</b>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书面复查或复核意见。</p> <p><b>4. 督促责任：</b>督促检查复查、复核意见的落实。</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信访局投诉咨询电话：0762-3332812；</p> <p>2. 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 源城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307 410000050 00441602	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			<p><b>1. [行政法规]</b>《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p> <p>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一）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对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            （三）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            （四）信访量大、信访问题多、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            （五）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p>	<p><b>1. 立案责任：</b> 上级交办和本级立案的信访事项。  <b>2. 交办责任：</b> 交办信访案件，由经办人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交办。  <b>3. 督查督办责任：</b> 在规定时限内承办单位未办结信访事项的，应跟进督办，了解办理进展情况。  <b>4. 审查责任：</b> 督办过程中，向有关地方和部门核实情况，查阅有关材料，听取信访人、相关组织和人员陈述事实和意见。  <b>5. 反馈意见责任：</b> 核实完毕后，可以视情况向有关地方和部门反馈意见。  <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信访局投诉咨询电话:3332812;            2. 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 源城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307 410000060 00441602	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分析信访情况			<p>1. <b>[行政法规]</b>《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针对一定时期内社会的热点、难点、普遍性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信访事项，组织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调研，提出预防社会矛盾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意见并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p>	<p>1. <b>调查研究责任：</b>开展领导接待下访活动，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p> <p>2. <b>反馈责任：</b>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and 开展调研了解的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信访局投诉咨询电话:0762-3332812;</p> <p>2. 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7	007260307 410000070 00441602	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			<p>1. <b>[行政法规]</b>《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预警工作，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与纠纷。</p>	<p>1. <b>排查责任：</b>实行区及区直部门每月排查1次、镇街及其部门每半月排查1次、村（居）每周排查1次的排查制度；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点敏感时期前后以及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及时组织集中滚动排查。</p> <p>2. <b>登记、落实领导包案责任：</b>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问题，进行逐一登记、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化解稳控措施。</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信访局投诉咨询电话:0762-3332812;</p> <p>2. 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